

侯马与温县盟书中的“岳公”

魏克彬(美国堪萨斯大学 助理教授)

在侯马与温县盟书中常见有“X公”(“X”表示需要考释的字,下同),系指被召唤来监督参盟人的神。“X公”的写法较多,学者对该字曾提出几种考释,虽尚未取得共识,但大都认为应是晋国的一位或多位先公。在温县盟书整理过程中,我们发现有四片盟书在X字的位置用了另一个字。笔者认为这个字是“岳”,这里应读为“岳”,且常见的X字应释为“岳”。进而认为“岳公”不是晋国的先公而是一位山神。

一 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所召唤的神的几种称谓

侯马盟书于1965年在山西侯马被发现,是晋国卿大夫赵氏家族进行盟誓的遗物;温县盟书于1980~1981年在河南温县被发现,是晋国卿大夫韩氏家族进行盟誓的遗物,一般认为这两批盟书的年代为公元前5世纪。根据内容的不同,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可以分成几类,但基本都属于参盟人对盟主的效忠宣誓,反映了当时晋国卿大夫之间及其氏族内部的冲突^[1]。

罗凤鸣将盟书的基本格式归纳为四个组

成部分^[2]:

I. 参盟人的名字(有时还包括其他内容,如盟誓的有效日期)

II. 对参盟人未来行为的规定

III. 对监督盟誓的神的召唤

IV. 自诅,即毁盟的后果(要受到的被所召唤之神执行的惩罚)

下举一例(据以上基本格式分为四部分):

温县盟书 WT1K1-3802^[3]

I. 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自今以往,乔

II. A. 敢不口焉中心事其主

II. B. 而敢与贼为徒者,

III. 丕显X公大冢

IV. 谛极视汝,靡夷彼氏。

要考释的X字出现在第三部分,即“丕显X公大冢”。温县盟书几乎每一类盟誓在这部分都用同样的称呼,仅有略微的变化,如表一。“丕显X公大冢”的例子有的省去“丕显”。WT1K3中的盟书片既少又残,大多字迹不清,但似乎不用“X公”而用“吾君”。侯马盟书里“吾君”(或者“吾”作“君”)比“X公”更普遍,如表二。

表一

称呼	温县盟誓类别及坎号 ^[4]
丕显 X 公 大冢	第一类 (WT1K1、WT1K14、WT4K9); 第七类 (WT5K1)
X 公大冢	第一类 (WT4K10、WT5K21); 第三类 (WT1K17); 第四类 (WT4K5); 第六类 (WT4K11); 第七类 (WT5K14)
丕显 X 公	第五类 (WT4K6、WT4K2)
皇君 X 公	第二类 (WT1K2)
吾君(?)	WT1K3

表二

称呼	侯马盟誓类别
吾君	宗盟类; 委质类
丕显 X 公大冢	纳室类
𠄎 ^[5]	其他 (仅 85:35 一片)

此外侯马盟书 16:3 片(宗盟类一)有“丕显皇君 X 公”,但这片片的格式与内容都很特别,“丕显皇君 X 公”更像受祭祀的对象:

十又一月甲寅朔、乙丑,敢用一元

□□丕显皇君 X 公□□余不敢□□□
□□□定官平峙之命汝嘉之□□大夫□
大夫□□□□□□之□□□□□□以□
□□□□不帅从□书之言皇君□□□□
视之麻夷□……

侯马盟书 16:3

最后一段中似乎包含有所召唤之神的一句,用了“皇君”2字,应是指誓辞前文已经提过的“丕显皇君 X 公”。其他盟书中只有温县盟书第二类(WT1K2)用“皇君 X 公”来指称被召唤的神。

如上所述,侯马与温县盟书中被召唤之神最长的名称是“丕显 X 公大冢”。其中“丕显”是定语,盟书里或可省去。“大冢”在这里的意思则一直没有很合理的解释。传世文献中“冢”主要指“山”和“坟墓”。《侯马盟书》将“冢”解释为“太庙”,恐怕不妥^[6]。温县 WT1K2、WT4K6 与 WT4K2 盟书都省略“大冢”。那么,这句里不能省的关键就是“X 公”。

“X 公”的称呼引起了很多研究者的关注,

大部分人认为这个被称为“公”的神指晋国(或周)的一位或多位先君。而且,如为一位先君同时又能断定其身份,就可进而解决这两批盟书的年代问题。这类考释包括吴振武把“X 公”考释为“顷公”(前 525~前 512 年),正符合众多学者把侯马盟书盟主定为赵鞅(赵简子),温县盟书盟主定为韩不信的看法^[7]。对 X 字的考释,现常被引用的除“顷”之外还有更早提出的“晋”,即晋国的多位先公。但也有人提出过别的可能,江村治树推测“X 公”也许是自然神,如《诅楚文》所奉献的对象,并据 X 字从“山”提出该字指山,并指出“大冢”有“山”的意思^[8]。

二 X 字在侯马盟书与温县盟书中的几种写法

此字由上下两个偏旁构成,下半没有疑问应该释为“山”,考释的难题在于其上半偏旁。下面按其上半偏旁写法的不同举出一些字例(侯马盟书用“侯马”注明,其余均属温县盟书)。

A. 上半偏旁由四笔组成,中间两笔交叉,四笔交接处构成椭圆等形的空间。

A.1. 中间两笔交叉成弯曲状,同时其下端相接;两侧斜笔和中间两笔相接的位置无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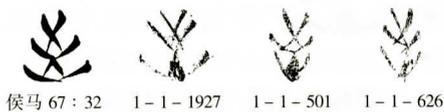


侯马 67:54 侯马 67:51 1-14-3751 4-9-332 1-14-867



1-14-2264 4-9-138 1-1-2533 1-1-3056

A.2. 中间两笔较直,交叉后不再相接。



侯马 67:32 1-1-1927 1-1-501 1-1-626



1-1-312 1-1-4544

A.3. 中间两笔交叉后与两侧斜笔再交叉, 两侧斜笔下段也相互交叉。



1-1-3232 1-1-35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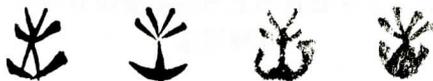
A.4. 与 A.1 同, 但上半偏旁的下端另加一横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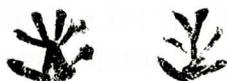
1-17-54

B. 上半偏旁由四笔组成, 中间两笔不交叉。

B.1. 四笔都在下端相接。



侯马 67:4 侯马 16:3 1-2-159 1-14-2298



1-14-1740 1-1-3214

B.2. 中间跟两侧的笔画平行, 且其下端不一定相接。



1-1-34 1-1-2475 1-1-1980 1-1-3190



1-1-3532 1-1-2510

B.3. 两侧的笔画缩短, 不一定与中间两笔相接。



1-1-15 1-1-92 1-1-1811 1-1-2255



1-1-3037 1-17-100

B.4. 中间两笔内凹, 上端外倾。



4-10-8 1-2-139

C. 上半偏旁由五笔组成, 中间有一竖笔, 两侧各有两道平行的斜笔。

C.1.



1-1-3412 1-1-172 1-1-18 4-9-423



5-21-3 1-1-3215

C.2. 与 C.1 同, 但上半偏旁的下端另加一横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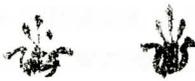


1-2-61

D. 上半偏旁由三笔组成, 中间有一竖笔, 两侧各有一斜笔, 三道笔画在下端相接。



侯马 67:1 侯马 67:29 1-1-1964 1-1-314



1-14-572 1-1-57

E. 其他



侯马 67:49 1-14-550 1-14-545 5-14-30



4-9-598 1-1-2258 4-9-98 1-1-3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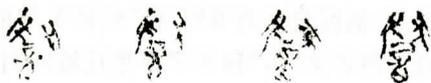
5-21-28 1-17-122

以上几种写法中 A、B 最常见。过去对这个字的隶定主要依据侯马盟书, 或也参考温县盟书已发表或展示过的少数例子, 隶定为: “美”、“𠄎”、“出”、“𠄎”、“舌”^[9]。温县盟书的整理工作提供了许多该字未见过的写法, 如 A.3、A.4、B.4、C.1、C.2、E 等, 但这些字形的上半显然是

同一个偏旁的变体,并未新提供能解决该字的意义或读音的不同偏旁。而且,由于这些变体又往往跟其他偏旁类似,反而把事情复杂化了^[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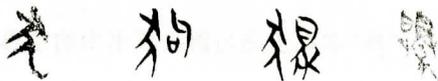
三 “岳”、“獄”考释

在我们拍摄过的 4000 多片温县盟书中,有四片在 X 字的位置用了一个不同的字。此四片均出自 WT1K14,根据文字的书写风格可以断定是同一人书写的,四片都用“丕显某公大冢”的说法(封三:1~3)。该字四个例子如下:



1-14-3730 1-14-3731 1-14-3749 1-14-615

此字上部有对称的偏旁,与《说文》“狢”接近,区别仅在于《说文》“狢”的两个“犬”均朝左。侯马与温县盟书参盟人人名中有“犬”和从“犬”的字,如:



1-1-2250 侯马 200:40 侯马 200:58 1-1-4313

温县盟书还有从“犬”的“猓”字:



4-6-209 4-6-216 4-6-250 4-6-315

另外侯马盟书有从“犬”的“猓”字:



侯马 67:4 侯马 67:16 侯马 67:21 侯马 67:2

其他古文字资料有如下的“犬”字^[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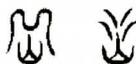
战国,晋:货系 109 秦:十钟 3.34

可见,上举温县盟书 1-14-3749 代替 X 的字上半右旁的“犬”与盟书的“犬”字和“犬”旁接近。温县盟书这 4 个字的“犬”旁另外几个例子略有变化而成,其右上方表示犬喙的一笔又与表示犬身和犬尾的笔画连成一笔。上举侯马盟书“猓”字 67:21、67:2 两例“犬”旁的写

法与此接近,而晋国货币文字之例就如此。较早古文字里反写的偏旁发展到小篆中被类化变为普通的正写偏旁,是很常见的。那么,此字上半左右对称的“犬”没有问题,即《说文》的“狢”字。该字下半接近于《说文》中的“言”或“音”。“狢”部的字有“獄”,除了上部不对称,与温县盟书的这个字完全一致^[12]。“獄”有几个跟法律有关的意义,“獄”字金文中的字形与温县盟书非常接近,可以证明温县盟书该字应定为“獄”。以“獄”为谐声偏旁的字有“嶽”,而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嶽”字常被“岳”字代替。《说文》“嶽”字的“古文”即“岳”字,其字形显然跟侯马与温县盟书的 X 字多少有点相似。笔者认为 X 字就是“岳”。

到目前为止,古文字资料里还没有可以被确认为“岳”字的例子。不过传抄古文中却有几例:

《汗简》:



华嶽碑 华嶽碑

《古文四声韵》:



古尚书 华嶽碑 籀韵 崔希裕纂古

这些例子的下半没有什么变化,都可确认为“山”。而其上半的写法则不稳定。不过其中有跟 X 字相似的写法:B.2 形的字,与《汗简》所收华嶽碑一字非常接近。另外 B.1 形的字,与《古文四声韵》的籀韵一字也较接近。这两例与前述温县盟书以“獄”字代替 X 字的例子结合起来,可以确定 X 字就是“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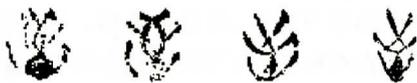
下面我们谈谈其他出土古文字的有关字例,以及过去对该字的“顷”和“晋”两种考释。

吴振武在考释 X 字时,提出其上半偏旁与晋国玺文“敬”字的“苟”旁上面部分相似^[13]。玺文里的例子有^[14]:



5006 5028

我们来比较一下温县盟书 A 形的几个例子:



1-14-3751 1-14-2264 1-1-312 1-1-501

根据这样的例子,吴先生将该字上半偏旁解释为“敬”字的省略,将它分析为“从山,敬省声”,读为音近的“顷”。根据本文提出的温县盟书用“獄”字的四例,应可断定 X 字所代表的不是“顷”,即其上半不是“敬”字的省略。那么“𠂔”旁上面部分与 X 字 A 形上半相同恐怕只是出于偶然:两部分原来不同,但在演变的过程中变成了同一形。具体来说,这两个部分应该都是受到了倒写的“𠂔”形(即“卒”)的影响而产生了相同的变化。侯马盟书“卒”作 (见“晋”字: [侯马 156: 1])、 (见于“室”字: [侯马 67: 1])等形,可以看出它跟“敬”字“𠂔”旁上端的 和 X 字 A 形上半的写法一致。“敬”字比较早的例子有:



孟鼎 大保簋 弔趯父卣 师虎簋



师克盃 秦公罍 楚季荀盘 中山王罍鼎

最早的例子作“𠂔”,应是从如下甲骨文演变而来:



后 2-36-6 前 8-7-1

显然“𠂔”原来并不从“卒”,而晋国“敬”字是从 (师虎簋)、 (师克盃)这种“𠂔”形发展而来的变体^[15]。笔者推测“岳”字上半偏旁更早的字形也接近于“卒”形,导致晋国很多书写者直接用“卒”旁。

正因侯马与温县盟书“岳”字 A 形上半偏旁作“卒”,有学者将该字隶定为“晋”,释为“晋”的异体,把“X 公”释为“晋公”^[16]。此说与本文介绍的 X 字作“獄”的四例无法相合。其实把 X 字释为“晋”,本来就有问题^[17]。“晋”从一个

“卒”旁是可以的,晋国的货币文字有其例^[18]。早期的“晋”字下半从“日”,但晋国文字的例子有从“口”的变体。把侯马盟书 X 字下半的“山”看作“口”的变体不是没有可能,“口”写成“山”是古文字里较常见的现象。不过这样几百个 X 字中就应该存在从“口”或“日”的例子,但事实上却一个都没有。而且,将该字看作“晋”的异体其更主要的问题还在于侯马盟书已有“晋”字,如“晋邦之地”^[19]的“晋”字,没有一例作 X,而侯马与温县盟书几百个 X 字也没有一例作“晋”。

总之,根据温县盟书用“獄”代替 X 字的四例以及传抄古文“岳”和 X 字字形接近的例子,我们可以确定 X 字应就是“岳”。用“獄”代替“岳”是假借用法,应该是“嶽”字的前身。汉代的古文资料已有“嶽”字,是从“獄”得声、用来代替“岳”的后起形声字。此也说明从古音方面来讲,温县盟书以“獄”表示“岳”没有问题。

四 “岳”字在侯马与温县盟书中的意思

如前所述,对神的称呼最完整的格式是“丕显岳公大冢”。“岳”、“獄”均不能假借为晋国国君或周王的谥号。而将“岳”和“獄”读为“岳”,即高山,则完全讲得通。这里召唤的应是一位山神。这样讲,“大冢”很自然就是“大山”。《史记·封禅书》:“自华以西,名山七,名川四……而四大冢鸿、歧、吴、岳皆有尝禾。”《索隐》曰:“案谓四山为大家也,又《尔雅》云‘山顶曰冢’……”《诗经·小雅·十月之交》“山冢崒崩”郑玄笺:“山顶曰冢。”《释名·释山》云:“山顶曰冢;冢,肿也,言肿起也。”“冢”用来表示“坟墓”,原指有封土的陵墓,正如孙诒让《周礼正义》所云:“冢,本义为山顶。山顶必高起;凡丘墓封土高起为垆,与山顶相似,故亦通谓之冢也。”盟书的“冢”系用其本义,即“山”,“大冢”即“大山”。“岳公大冢”,“岳公”指一位山神,而它所在或所代表的山,亦即“大冢”。晋国的范围是被高山围绕的一系列盆地。侯马即其中一个,温县则离太行山南端不远^[20]。

战国时期包山楚简里常见对山祭祀的记载,如:“与祷五山,各一牂”、“崦山一玦”、“高丘、下丘,各一全豢”等^[21]。另外,1993年陕西华阴县华山下出土的公元前4世纪末的秦骊玉版,记载了秦惠文王病中对华山祈求保佑和早日康复,其对山神祭祀的内容非常丰富^[22],是战国时期对山的崇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证据。传世文献里也常提到对山的崇拜,如《诗经·大雅·崧高》:“崧高维岳,骏极于天。维岳降神,生甫及申。”《国语·鲁语下》:“仲尼曰:‘山川之灵,足以纪纲天下者,其守为神。’”《国语·楚语下》:“天子遍祀群神品物,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卿、大夫祀其礼,士、庶人不过其祖。”《周礼·春官·大宗伯》:“大宗伯之职:……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以狸(埋)沈祭山、林、川、泽……”侯马与温县盟书的“岳公大冢”是这一现象的一个新发现的例子。

请求山神来监督盟誓非常自然,如《左传》襄公十一年:“……乃盟。载书曰:‘凡我同盟,毋蕴年,毋壅利,毋保奸,毋留慝;救灾患,恤祸乱,同好恶,奖王室。或间兹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群神、群祀,先王、先公,七姓、十二国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队(坠)命亡氏,踏其国家。’”这里引用的盟词所召唤的神包括“名山”,应是山神监督盟誓的例证。

虽然传世文献中未见被称为“岳公”的神,但有学者认为可以证明侯马地区原有名叫“岳”的山。屈万里在1960年发表的《岳义稽古》一文中主张:“在先秦典籍中所见的单独的岳字,除了里名的岳、和荒唐难信的《山海经》中之岳而外,只是两座山的名字——霍山和岍山。而霍山叫做岳较早,岍山叫做岳则较晚。”^[23]霍山也叫太岳山,位置在侯马以北约100公里。《国语·齐语》记载齐桓公把用来祭祀的肉(即“胙”)带去晋都绛:“南城于周,反胙于绛。嶽滨诸侯莫敢不来服,而大朝诸侯于阳穀。”屈万里指出:“《国语》此节,是说齐桓公西征的功绩;所举的地方,多在晋的西

南部一带,……而太岳却正在晋国的西南部,所以这里所谓‘嶽滨’之岳,必然是太岳无疑。”^[24]屈万里还引用《管子·小匡》记载同一件事作“成周反胙于隆嶽,荆州诸侯莫不来服”,谓:“绛是靠近太岳的地方;所以《管子》里所谓‘隆嶽’,仍是指的太岳。”^[25]也就是说,《国语》提到晋都说“绛”,而《管子》指同处用“嶽”,说明晋都附近有一座岳山,屈氏认为就是今天的太岳山(即霍山)。这些例子说明晋国很可能有名为“岳”的山,也许就是今天的霍山(太岳山)。

五 “岳公”之“公”的解释

还有必要讨论“岳公”的“公”字。被称为“公”不一定指某国的先君。给自然神冠上爵号、官名、尊称等是对自然物人格化的表现,体现出用人间社会的结构和制度,比如宗法和爵位,来组织所信仰的自然神的世界^[26]。甲骨文、金文与更晚的出土和传世文献中都有反映这种现象的资料。艾兰指出在商代“上帝位于天上。在天上,帝有一个由五位‘臣’组成的宫廷,他命‘令’各种自然现象。因此,上帝是天上仅有的一位统治者,正像国王是人世的统治者一样。”^[27]春秋时期齐国的洹子孟姜壶铭文反映了类似的情况:“齐侯拜嘉命,于上天子用璧玉备,于大巫司誓,于大司命用璧、两壶、八鼎,于南宫子用璧二备、玉二笥、鼓钟。”^[28]铭文说明齐国人用人间的官僚制度来组织他们所信仰的神^[29]。这方面的资料汉代很多,譬如马王堆汉墓“避兵图”用图画来描绘自然神的等级制度,包括太一、雷公、雨师等神。在传世文献中河神常冠有“伯”的作“河伯”。公元前4世纪的《穆天子传》已有其例:“戊寅,天子西征,鹜行,至于阳纒之山,河伯无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这些例子都说明古人以当时人间社会和政治的框架来组织他们所信仰的神。因而我们常会见到自然神冠上爵号、官名等现象。虽然传世文献中未见被称为“岳公”的神,但却有把“公”字和称为“岳”的山联系起来的例子,

《礼记·王制》：“天子祭天下名山大川：五嶽视三公，四渎视诸侯。诸侯祭名山大川在其地者。”这里的“五嶽视三公”指在自然神的等级制度里“五岳”山神的地位相当于人间最高的官衔，即所谓的“三公”。《尚书大传·夏传·禹贡》中有类似的话：“五岳视三公，四渎视诸侯，其余山川视伯，小者视子男。”这里更明确地以人间的爵位制度来划分自然神，把“五岳”看作“公”。

通过以上的讨论不难看出，“岳公”应是晋国崇拜的一个山神，山的名字叫“岳”，而“公”表示这位神在晋国自然神的制度中的位置。

“岳公”前面常用“丕显”作定语，而出土文献中“丕显”除了在金文里修饰祖先之外，还可以修饰别的神，如《诅楚文》云“丕显大神巫咸”。除了常见的“[丕显]岳公大冢”外，温县第二类盟书(WT1K2)有“皇君岳公”，而侯马盟书16.3片(宗盟类一)有“丕显皇君岳公”。根据金文里类似的用词习惯，这里的“皇君”和“岳公”应指同一对象。金文中类似的例子有“丕显皇考宫公”，“皇考”即“宫公”(师望鼎^[30])。“皇君”是尊称，其可以指称的对象范围很广，包括在世的周王君侯、赏赐者、官长和去世的先公及夫人等^[31]。那么，用“皇君”来称呼自然神应该没有问题。总之，把“丕显岳公大冢”看作对晋国山神的称呼，从文字、用词及当时社会信仰和祭祀的习俗几个方面看都是可以的。

六 余 论

本文开头已经指出，侯马盟书大多数例子用“吾君”而非“岳公”，相反温县盟书几乎都用“岳公”不作“吾君”。限于篇幅这个问题不能详细讨论，不过笔者推测“吾君”应指晋国的先公。侯马盟书大多用“吾君”，而温县盟书则作“岳公”，这也许与侯马盟书的盟誓地点在晋都新田而温县盟书在离国都较远的边远地区有关。

附记：笔者多年来有幸参与河南省文物考

古研究所的温县盟书整理工作，在此衷心感谢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孙新民所长以及郝本性、赵世纲等先生的大力支持。在写作本文时，曾得到裘锡圭、陈剑等师友的教正，特此致谢。

摄影：王蔚波

- [1]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员会《侯马盟书》，文物出版社，1976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 [2] 罗凤鸣(Susan R. Weld)《侯马和温县盟书的背景研究》，第162~167页，中国考古学会等编《汾河湾：丁村文化与晋文化考古学术研讨会文集》，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6年。
- [3] 同[1]《河南温县东周盟誓遗址一号坎发掘简报》，第85页，图版7。
- [4] 这些类别是笔者暂定的。
- [5] 侯马85：35为一残片，内容和《宗盟类》相似，但不完全相同。其背面的文字是：“ \square 之命 \square 其明 \square 视之 \square ”。根据 \square 这个字的位置来看，它有可能是被召唤的神的名称。这个字应该如何解读，尚待考释。
- [6] 《侯马盟书》第40页引《左传》闵公二年“天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说“宗庙亦称冢祀”。案“冢祀”应是在宗庙举行的祭祀，但这不等于“冢祀”就是“宗庙”的别称。这里的“冢”字旧注和辞书一般释为“大”，如杜预注：“冢，大也。”
- [7] 吴振武《释侯马盟书和温县盟书中的“岳公”》，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九届学术讨论会论文，南京，1992年11月。另见吴振武《关于温县盟书中的“岳公”》，第206~207页，《新出简帛研究·第二届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文物出版社，2004年。
- [8] 江村治树《侯马盟书考》，第65~102页，《内田吟风博士颂寿纪念》，东洋史论集，1978年。
- [9] “奚”说见陈梦家《东周盟誓与出土载书》，《考古》1966年第5期；“吾”说见唐兰《侯马出土晋国赵嘉之盟载书新释》，《文物》1972年第8期；此说另见张颌《“侯马盟书”丛考续》，第91~109页，《张颌学术文集》，中华书局，1995年；“出”说见高明

- 《侯马载书盟主考》，《古文字研究》第1辑，第103~115页，中华书局，1979年；“茁”说见[7]《释侯马盟书和温县盟书中的“茁公”》；“舌”说见李家浩《黠钟铭文考释》，第64~81页，《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10] 如C例跟侯马与温县盟书的“奉”字上半所从的“丰”形很接近。
- [11] 季旭升《说文新证》，艺文印书馆，2004年。
- [12] 古文字中的“言”和“音”常互用，如侯马盟书的“設”字（《侯马盟书》第41页）。所以温县盟书此字的下旁似乎作“音”而《说文解字》的“狱”字从“言”这一点，并不成为问题。
- [13] 同[7]。
- [14] 何琳仪《战国古文字典》，第781~784页，中华书局，1998年。
- [15] 楚文字里“敬”字的发展不同。楚金文“敬”字作𠄎（春秋晚期“楚季苟盘”），而因为“苟”旁上面部分接近于“羊”，所以后来就直接写作“羊”形（郭店《缁衣》第20简、《成之闻之》第8简）。
- [16] 同[9]唐兰、张颌说。
- [17] 高明早就提过这一点，见[9]。
- [18] 李圃主编《古文字诂林》第六册，第388~39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年。
- [19] 同[1]《侯马盟书》，第324页。
- [20] 马保春《晋国历史地理研究》，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30~35页。
- [21]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释文见陈伟《包山楚简初探》，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
- [22] 参见李学勤《秦玉牋索隐》，《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2期。
- [23] 屈万里《岳义稽古》，《清华学报》2.1（1960年）。
- [24] 同[23]，第57页。
- [25] 同[23]，第60页。
- [26] Kenneth E. Brashier, “The Spirit Lord of Baishi Mountain: Feeding the Deities or Heeding the yinyang”, *Early China* 26~27 (2001~2002)。
- [27] 艾兰(Sarah Allan), “上帝、天、与天命的来源”讲座，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2007年10月15日。
- [28]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15册第9729号，中华书局，1984年。
- [29] 张二国《两周时期诸神的权能》，《宗教》（人大复印报刊资料）2002年第5期。原载《海南师范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 [30] 同[28]，第5册第2812号。
- [31] 张再兴《“文”、“皇”考辨》，《语言文字学》（人大复印报刊资料）2008年第5期。原载《中国文字研究》2007年第二期。

（责任编辑：李缙云）

温县盟书



1. WT1K14-3731



2. WT1K14-3749



3. WT1K14-615